



云南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4-10-09 17:44:00.0

云南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2015年预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600余人，包括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两种类型（含统考生、推荐免试生、单考考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公布各专业的招生人数为我校预计招生数，具体招生人数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实际招生计划为准，录取时我校将视生源状况和各学科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名额。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完成所修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并且通过论文答辩可获得毕业证、学位证。

我校学术型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专业学位中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其他专业学位都可接收推免生。每个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招生计划的50%（公布在中国研招网上的推免生数量为各专业可接受推免生的最大上限，非实际招生数），推免生录取名单将于10月25日后公示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

招生专业目录中带“☆”者表示该专业是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带“★”者表示该专业为我校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下自主增设的二级学科专业。

我校硕士研究生各专业不按导师招生，入学后再分专业方向。

一、 报考条件

A. 报考我校学术型专业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5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学历符合(3)、(4)条的考生可报考我校部分专业，具体请参看专业目录中各专业备注栏中的要求。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B. 报考我校专业学位的考生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A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A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A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考我校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的人员，须符合A中的各项要求。

注：我校不接受提前毕业的考生报考。

同等学力的相关说明：

1、同等学力是指具有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必须是国民教育系列，且在2013年9月1日前颁发的)，截止2015年9月1日已经工作2年或2年以上的具有相当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考生；含成教、自考、夜大、网络教育等形式的专科毕业生。

2、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项目管理、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考生，其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应在2010年9月1日前颁发。

3、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同等学力考生对待；

4、同等学力考生而在报名时未如实填报同等学力情况，进入复试者我校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报名

硕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类别的考生都必须先进行网上报名，再进行现场确认。

(一) 网上报名。报考2015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2014年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公网网址)或

<http://yz.chsi.cn>(教育网址)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

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报名点的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我校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代码125600）、旅游管理（专业学位，代码125400）的考生请注意，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云南大学为报名点，报名点代码为5306，现场确认以及参加考试均由云南大学考点组织安排。

云南省考生报考点选择可查询《云南省招生考试网关于2015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事项的通知》。

3、注意事项：

（1）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5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报名期间，研招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考生网报时应如实填写民族身份，现场确认时不得更改。

（6）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7）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地点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3. 现场确认程序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

息，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在审查考生资格时，若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一律扣留伪造证件。

三、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请各考生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我校各专业报考条件(包含专业目录中的备注信息对学历等方面的要求)，现场报名后，我校将对所有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核实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凡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一律不准考!

对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将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四、初试

(一) 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9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4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 初试科目

每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7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7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8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8日下午 业务课二

学术性专业中，除教育学、历史学门类设置三个单元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300分)外，其他各学科门类考试科目均设置四个单元：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一(150分)、业务课二(150分)。

专业学位中，文物与博物馆硕士设置三个单元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300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专业学位)、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初试科目设置两个单元：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0分)、外国语(100分)；其他各专业初试科目设置四个单元：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一(150分)和业务课二

(150分)。

具体考试科目请查阅我校2015年招生专业目录。其中，国家统考（联考）科目有：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其他均为学校自命题考试科目。

（五）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各报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规定为准。

五、复试、调剂

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一般在3月下旬至4月中旬期间进行。

1、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我校属于二区，复试分数线参照国家线二区线。

2、我校调剂信息将于国家线确定后公布于研究生院网站或者中国研招网上，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3、享受少数民族分数线的考生有以下2类（国防生因就业方式的特殊性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A) 应届少数民族考生，毕业后必须到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该类考生必须在复试时提交《云南大学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

B) 在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往届少数民族考生（户口在少数民族地区），毕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该类考生必须在复试时提交《云南大学少数民族往届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培养合同书》。

享受国家少数民族分数线的考生一律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的方式，毕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

4、3月20日之后，请考生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以免错过参加复试的机会。

5、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登录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复试通知书，并按规定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参加复试（具体见考生复试通知书）。学校对报考资格的复审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6、我校将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为1:1.2-1:1.5）复试，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在复试阶段加试两门主干课。

7、报考审计硕士、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专业的考生须在复试时加试专业课笔试，具体科目请查看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8、审计硕士、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

9、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10、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合格者，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情况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一般为30%至50%。

11、各专业的复试方式、科目、复试成绩所占权重，复试差额比例等由各院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届时将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

六、体检

所有考生均需在复试期间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具体见复试通知书要求。体检医院为云南大学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未达到体检标准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综合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复试时向学院提交与定向单位签订的《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合同书》。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考生录取类别上报教育部后将无法变更，以《录取通知书》上为准，在读期间一律无法变更。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被拟录取的考生如需保留入学资格，须在查询到拟录取结果后（最迟截止到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的一周内），由本人填写《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向我办提出申请，过期一律不再办理，经录取学院同意及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一般为1年），再入学学习。特别注意：考生若保留入学资格后，入学当年学费、学制以及其他录取政策等发生相应变化，保留入学资格考生一律以入学时的相关要求规定为准。

有关的录取政策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八、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

据。

九、学费、学制及奖助学金

(一) 学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学术型专业：8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24000元。

专业学位专业学费标准见下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费、学制
001	经济学院	025100	金融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1	经济学院	025400	国际商务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01	经济学院	025600	资产评估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01	经济学院	025700	审计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01	经济学院	125300	会计	非在职人员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在职人员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2	公共管理学院	035200	社会工作		10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0000元。
002	公共管理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2	公共管理学院	125500	图书情报		9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27000元。
003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3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4	发展研究院	025100	金融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4	发展研究院	025600	资产评估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4	发展研究院	085239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4	发展研究院	125600	工程管理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5	人文学院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05	人文学院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06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翻译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06	外国语学院	055107	法语笔译（翻译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400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10	艺术与 design 学院	135107	美术（艺术硕士）		12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6000元。
011	高等教育研究院	045101	教育管理（教育硕士）		9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27000元。
013	数学与统计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14	生命科学学院	085238	生物工程（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15	信息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15	信息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15	信息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16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35	制药工程（工程硕士）		8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24000元。
017	物理科学技术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工程硕士）		8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24000元。
019	软件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22	城市建设与管理学院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硕士）		10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30000元。
024	工程技术研究院	085204	材料工程（工程硕士）		8000元/年，学制3年，总计24000元。
024	工程技术研究院	085229	环境工程（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25	留学生院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26	网络与信息中心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27	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	085229	环境工程（工程硕士）		12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4000元。
028	农学院	095102	园艺（农业推广硕士）		8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16000元。
031	体育学院	045201	体育教学（体育硕士）		10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0000元。
031	体育学院	045202	运动训练（体育硕士）		10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0000元。
031	体育学院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体育硕士）		10000元/年，学制2年，总计20000元。

（二）奖助学金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云南大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20000元。

3、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云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生均可申报该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10000元。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3000元，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5、研究生东陆英才奖学金

研究生东陆英才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在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服务、自强自立及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团队和个人。杰出奖每年不超过10个名额，团队奖金15000元/个，个人奖金额10000元/人；科研学术奖每年10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个；社会实践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个；自强自立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个；公益志愿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个；文艺体育奖每年10个名额，团队奖金5000元/个，个人奖金2000元/个。

6、张文勋奖学金

张文勋奖学金申报对象包括云南大学在读文科及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一等奖2名，奖金10000元/人，二等奖4名，奖金5000元/人。

7、岳虹研究生奖学金

岳虹研究生奖学金申报范围涉及云南大学物理科学技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学院、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软件学院、工程技术研究院、城市建设与管理学院、网络与信息中心、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生态学与环境学院的全日制研究生。一等奖10名，奖金5000元/人；二等奖20名，奖金3000元/人；三等奖20名，奖金2000元/人。

8、其他奖学金研究生的奖学金还包括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伍达观奖学金、华藏奖学金、方国瑜奖学金、稻盛京瓷西部开发奖学金、熊庆来奖学金等十余项各级各类奖学金。

以上各类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及评定办法请登录云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进行查询。

十、授课方式

我校各学术型专业均采用全日制授课方式。专业型学位中，部分专业如：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专业学位将根据考生性质安排课程，采用周末授课或每年集中时段学习的形式授课，具体安排请考生咨询相关院系，联系电话见招生专业目录。

十一、毕业生就业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

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享受国家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单位工作。

十二、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2. 我校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大纲请点击[此处](#)查询，有关专业、研究方向具体内容相关问题，请考生致电相关院系咨询（联系电话见招生专业目录）。

3. 我校招收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港澳台和外籍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行制定，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4. 我校接收国内各高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详见《云南大学2015年面向全国高校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

5. 若教育部2015年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十二、联系方式

云南大学代码：10673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邮政编码：650091

电话：0871-65033837

网 址：<http://www.grs.ynu.edu.cn>

附件：

云南大学简介

云南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PDF格式)

云南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

欢迎报考我校并预祝各位考生取得优异成绩！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

🔦 相关附件

云南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pdf

2015年全日制硕士各学院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汇总.rar